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0—002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发出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熔窑纯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作为建材行业能耗大户，玻璃企业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玻璃生产的三大热工设备熔窑、锡槽、退火窑所产生的余热保有量较大，目前除熔窑废气有少部分利用外，其余全部对空排放，能源浪费巨大，同时造成对环境的热污染。另一方面进行玻璃生产还消耗大量的电能，受玻璃生产熔窑工艺运行特点影响，要求供电必须稳定，否则玻璃熔窑有报废的危险。

高效利用玻璃生产中产生的余热成为目前降低玻璃生产综合能耗的有效途径。而目前纯低温余热回收技术和国产化的低温余热回收装备，完全可以利用玻璃行业的低温余热资源，应用于发电，这将可大量回收玻璃熔窑废气余热以节约能源、降低热耗，并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

本公司拟建设的余热发电项目规模为 12MW，该项目是利用公司淄博本部厂区内的已建成的四条玻璃生产线所对应的四座玻璃熔窑的烟气进行纯余热发电，建设规模为“四炉一机”，即在四条玻璃生产

线设置四台(每条生产线一台)发电用高效余热锅炉及一套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所发电能全部回用于玻璃生产,生产运营热能全部来自于玻璃熔窑外排烟气。治理玻璃熔窑烟气,利用玻璃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进行发电和综合利用,并将电力回用于玻璃生产——既回收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余热,又减少了玻璃厂外购电能,减少玻璃烟气对环境的污染,将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已获得鲁经贸改核[2009]066号文批准,预计总投资6617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供电量8040万度,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4872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2844万元。综上所述,本项目做到了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符合国家提倡的方针政策,同时也具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3日